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文件

中工广研院〔2024〕18号

签发人：王迎军

关于启动 2025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院士，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各省级科技团体：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科技大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好高端智库作用和院士专家决策咨询作用，促进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研究院）按照“四个面向”要求，

以支撑中国工程院建设成为“创新引领、国家倚重、社会信任、国际知名”的国家工程科技高端智库为目标，继续推进“顶天立地”广东区域高端智库建设，研究制定了《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2025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根据工作安排，广东研究院 2025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申报工作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启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申报的项目选题原则上应符合《指南》所列的主要研究方向，咨询研究项目按照所涉及的领域和规模分为重大咨询研究项目、重点咨询研究项目和专题（一般）咨询研究项目三类（以下分别简称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专题（一般）项目）。所有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1 年。

（一）重大项目。聚焦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全局性重大工程科技问题组织开展的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咨询研究项目，原则上要有不少于 5 位院士参加，且不能单纯以顾问形式参与。每个重大项目支持经费为 100-200 万元。

（二）重点项目。聚焦广东省重点领域及行业内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的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咨询研究项目，原则上要有不少于 3 位院士参加，且不能单纯以顾问形式参与。每个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为 50-100 万元。

（三）专题（一般）项目。聚焦广东省区域的重要工程科技问题组织开展的战略性、针对性咨询研究项目，每个专

题（一般）项目支持经费为 30-50 万元。

原则上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下设子课题数目不超过 5 个，专题（一般）项目下设课题数目不超过 2 个。广东研究院鼓励项目组科学合理设置、分配研究任务及内容，精简项目下设子课题数量。

广东研究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审定获准立项的 2025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资助金额。

二、申报主体

重大、重点项目的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项目领域内的“两院”院士（其中，重大项目的申请人原则上须为中国工程院院士，申报单位必须是国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有关企事业单位），且有足够时间、精力和专业能力亲自从事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研究工作。项目下设的子课题负责人可以是本项目领域内的院士，也可以是本项目领域内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的知名专家。对于申报专题（一般）项目的，原则上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可以为院士，也可以是本项目领域内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的知名专家。一个项目的负责人只允许一位，不接受共同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申请。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项目类型、子课题设置、研究周期、经费额度等应严格执行《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管理办法》

《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研究院的有关管理办法（详见网址：

<https://xt.gdsh.com.cn/research/synopsis>)。立项申请书应着重说明立项依据、研究内容、主要创新点和项目绩效目标等,并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二) 广东研究院不接受涉密项目的申报。所有项目均采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申报方式。立项申请书电子版(word文档及签字盖章后扫描件PDF版本)请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广东研究院办公室联系邮箱,同时打印纸质立项申请书(一式两份,A4纸双面胶装,封面盖章页用铜版纸),经项目申请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后寄送广东研究院办公室。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报经广东研究院院务会议研究复审通过后再由学术委员会审定。

(三) 申报限定:

1. 项目申请人承担广东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有在研或有逾期未结题情况的,原则上不能申报新项目;

2. 同一申请人申报 2025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原则上限 1 项(包括中国工程院以及各地方研究院项目);

3. 在以往年度因咨询研究项目或咨询研究经费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受到取消申报资格处理的,停止申报 2025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

4. 所有项目申报必须有广东研究团队作为支撑单位之一;申报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院士负责人,必须是在粤工作的院士及其团队;专题(一般)项目的承接单位,必须是广东研究团队。

（四）项目结题事项

项目结题时，对于重大和重点项目，须至少有一位负责院士出席广东研究院组织的咨询研究项目结题评审会；对于申报专题（一般）项目的，须项目负责人出席结题评审会。如无法满足以上要求，请谨慎申报相关项目，以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四、申报时间

申请人自即日起申报，提交立项申请书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逾期不予办理。

五、联系方式

广东研究院办公室：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

联系人：钟辉耿；朱琳琳；

电话：020-28328383, 28328319；

邮箱：gdriich@126.com。

- 附件：1.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2025 年度
咨询研究项目指南
2.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咨询研究
项目立项申请书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2024 年 9 月 14 日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2025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好高端智库作用和院士专家决策咨询作用，促进广东省高质量发展，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研究院”）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突出战略咨询研究选题的前瞻性、科学性和针对性，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特制定 2025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纵深推进“双区”建设，促进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广东高质量发展。按照“服务决策、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准确、前瞻、及时、科学为准绳，聚焦广东省重大工程科技战略问题和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为广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二、选题原则

（一）坚持服务决策的目标导向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和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进一步聚焦战略咨询的研究方向，服务省委省政府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

（二）坚持聚焦实践问题导向

贯彻落实总书记提出的“要使粤港澳大湾区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要求，聚焦举国体制“广东实践”遇到的新问题，协同攻关世界科技和产业前沿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加速科技自主创新和新技术产业化的重大问题，加快构建以创新为主要动力和支撑经济体系的突出问题；聚集院士专家力量，更好服务全省乃至全国高质量发展大局。

（三）坚持结合实际的需求导向

紧扣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服务基层需求导向开展战略咨询研究。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方法，一方面，充分调研各省直、地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提高咨询研究选题的必要性与针对性；另一方面，充分发动院士专家积极为咨询研究选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体现咨询研究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四）坚持咨询研究的战略导向

一是注重咨询研究的战略性，更多地对一些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二是注重研究的创新性，不搞简单重复的咨询研究；三是注重开放协作，鼓励更多院士、部门根据研究需要，多方联合申报重大、重点项目；四是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加强多学科、多部门的综合分析研判，提高咨询研究的质量。

三、立项方向及参考选题

广东研究院 2025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的立项方向与参考选题：

（一）立项方向

1. “十五五”规划相关战略研究。研究项目主要及早谋划、着力研究“十五五”规划，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部署安排，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十五五”规划系统谋发展思路，要探索创新的思路和举措，聚焦工程科技与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关键领域，研究提出下一个“五年计划”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建议。

2. 新质生产力与未来产业集群相关战略研究。研究项目主要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和全球科技创新高地，贯彻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立足广东经济大省、制造业大省的根本，聚焦未来智能装备、未来电子信息、未来健康产业、未来新材料、未来绿色低碳等领域，以及低空经济、商业航空、生物制造等新质生产力赛道，推动广东高

质量发展。

3.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相关战略研究。研究项目主要聚焦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广东实践”，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全面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形成，积极探索新型举国体制的“广东模式”，提升广东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4. “百千万工程”富民产业相关战略研究。研究项目主要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为牵引，加快富民强基产业能级跃升，提升县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加强创新合作与技术成果转移，促进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和优化布局，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合作共赢，提高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

（二）主要参考选题

申报的项目选题原则上应符合《指南》所列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考选题。

1. “十五五”广东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研究
2. 广东省新质生产力跃升发展战略与评估体系研究
3. 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富民产业能级跃升发展战略研究
4. 探索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广东实践”战略研究
5. 广东省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效率提升路径研究
6. 广东省未来产业集群全链条培育与发展战略研究

7. 广东省未来生物医药产业关键技术方向的发展战略研究
8. 广东省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
9. 广东省打造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高地体系建设与空间支撑研究
10. 广东省渔业种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
11. 粤港澳大湾区氢能产业未来发展战略研究
12. 粤港澳大湾区未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13. 广东省新能源与人工智能产业融合发展战略研究
14. 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协调发展中的科技创新驱动路径研究
15. 广东省新能源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战略研究
16. 人工智能赋能广东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研究
17. 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核心科技支撑体系研究
18. 广东省智慧感知创新发展体系与产业化路径研究
19. 广东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与风险防控战略研究
20. 广东省高速公路交通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战略研究
21. 广东省现代工程技术人才现状和培养评估体系路径研究

附件 2

中国工程院院地合作项目

编号：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 咨询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一般）项目	
项目申请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电话及邮箱)	
申报单位 (盖章)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制

2024 年 9 月

一、立项背景依据

填写要求：一是说明主要的政策依据，包括：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政策部署、重点关注产业等；二是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阐述论证项目对广东省科技、经济等方面积极意义及影响，对广东省乃至全国的高质量发展预期具有指导性、引领性的作用和相关前瞻性的研究，说明项目的重要意义及已具备相关的基础实施条件。限 2000 字以内。

二、研究目标及内容

1. 项目研究目标

请从如下 9 个研究目标选项中至少勾选 1 项，明确项目研究的预期目标，多选不限。

- ①法律的废改立；
- 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
- ③政策的制定与完善；
- ④规划及计划的论证与制定；
- ⑤重大专项、重大工程的论证与设立；
- ⑥技术路径与技术方案论证与制定；
- ⑦第三方评估；
- ⑧学术引领；
- ⑨公众引导

2. 项目研究总体任务

填写要求：主要说明项目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限 5000 字以内。

三、所申请的咨询研究项目在我院或其他部门是否曾开展过类似研究，及与其研究的相关性和不同点的说明

填写要求：限 1000 字以内。

1. 类似咨询研究

2. 相关性

3. 不同点的说明

四、研究创新点说明

填写要求：主要说明所申请项目的创新点，说明在同类型、同方向的类似研究中，所申请项目具有的在研究切入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预期效益等方面的原创性、独到性。限 1500 字以内。

五、预期绩效（预期目标、成果形式、拟报送部门或单位、绩效指标）

填写要求：“预期目标”指在研究目标的指导下，所申请项目预期将达到的具体目标和成果应用方向和领域；“成果形式”指研究报告、院士建议、论文、著作等；“拟报送部门或单位”指项目成果将要报送的主管部门以及可以推动成果落地应用的相关单位。“绩效指标”请填入表格。共限 3000 字以内。

绩效指标：

产生研究报告 (请以项目为单位, 描述拟形成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数量、名称)	
成果报送情况 (请以项目为单位, 说明拟向中央或行业部门、地方政府报送的情况)	
成果采纳情况 (请以项目为单位, 简要说明拟报送的成果对于政策制定的支撑作用以及其他效果。)	
召开学术交流活动情况 (请以项目为单位, 简要说明项目拟召开的国际高端论坛、工程科技论坛场数、参与国内、国外专家人数以及产生的其他效果)	
产生的其他成果 (请以项目为单位, 简要说明项目将形成的如论文、著作、白皮书、新闻发布会及正式出版物等具备社会影响力的成果)	

六、进度计划（阶段进度及其成果、完成期限）

填写要求：请结合研究实际，在充分考虑项目规划、现场调研、文献研究、中期汇报、咨询报告提纲审定、结题布置、项目总结等重要环节安排，按照时间顺序，列出主要节点及工作任务，不超过1500字。

七、课题及研究任务设计

填写要求：所申请的重大、重点、专题（一般）项目可根据研究需要研究任务及内容进行分解，分解后的任务及内容设置为子课题，任务分解后须设立综合研究子课题。但重大、重点项目下设子课题总数不能超过5个，专题（一般）项目下设子课题总数不能超过2个（均含综合研究子课题）。各分解后的任务和内容能够相对独立表达和独立评价。申请方按照所划分的子课题组，简要填写以下子课题名称及其对应的研究任务及内容。

序号	子课题名称	子课题研究任务和项目总体研究任务的支撑关系 (请简略介绍与项目研究的关系，限50字内)
1		
2		
3		
4		
5		

八、经费预算

单位：元

开支项目	开支范围	数量	支出标准	合计	测算过程及说明
1. 数据采集费/ 测试化验费					
2.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3. 会议费/差旅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4. 专家咨询费					
5. 劳务费					
6. 管理费					
7. 其他费用					
合计					

开支项目说明：

数据采集费/测试化验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第三方的数据跟踪采集、数据挖掘分析、检验测试化验等费用。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印刷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组织学术研讨、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动作（包括硬要参加学术交流）发生的费用。中央高

校、科研院所作为项目依托单位，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差旅费、会议费具体管理规定执行。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依托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专家咨询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咨询研究任务的院士、专家的咨询费用。咨询费预算应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关于专家咨询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劳务费：指在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及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劳务费预算应根据咨询研究工作实际需要编制，不设比例限制。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管理费：按照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经费预算（依托单位）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 的比例核定；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 的比例核定。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课题）依托单位管理和使用。

其他费用：指咨询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含设备购置费、材料费等）。

开支范围：简要说明该项预算支出费用主要用于购买何种商品、劳务或服务、计划召开的具体会议等。

支出标准：简要说明该项支出的单价及数量等数额标准，及其对应的文件说明。

测算过程：简要说明该项支出在“支出标准”和“数量”的基础上，测算出“合计”数值的过程。如“接送来项目组院士及专家来粤调研交通费”，支出标准为“按市场价，7 座及以下小车，1500 元/次；23 座中巴，3500 元/次”，数量为“12 次”，测算过程及说明为“接送院士及专家的租车费用共计 30000 元，其中：1500 元/次（7 座及以下小车）×6 次+3500 元/次（23 座中巴）×6 次=30000 元。”

十、保密要求

广东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一律为非涉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保密问题。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申请人承诺

本人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批准，将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